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时00分
2. 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庆中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374,774,209股；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74,774,20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374,774,20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374,774,20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默、郑海珠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山公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